

# 2023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

## 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 1. 项目背景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

为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闵行区委印发《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启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新局面，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切实加强区委对全区法治建设的领导；推进全民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履职评议，基本建成以“闵晓法”为核心的“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全部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区级中心、街镇服务站、居村工作室三级体系全覆盖。

2023年梅陇司法所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及时排除和消除矛盾纠纷，不断增强政府依法执政意识，为促进梅陇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努力。社区矫正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监禁刑事执行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梅陇司法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依托贴近群众、贴近社区的基础

条件，发挥强大的组织动员和帮教优势，积极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为管理和改造社区矫正对象、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作出重大贡献。

梅陇司法所积极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向网格治理延伸，按照“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打造精品”的原则推进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通过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推动和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以建设法治上海、平安上海为目标，全面推进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向社区延伸，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促进基层法治建设和依法治理，着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评价范围为2023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涉及资金共计410.81万元，均为镇级资金。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此项目主要涵盖矫正安帮经费、购买服务经费、人民调解报刊杂志经费、司法所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维护费等，均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司法所）牵头负责。

## 2. 项目目的

**（1）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加强对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的质量。

**（2）完善司法服务设施：**改善司法所的办公条件和服务设施，如建设标准化的调解室、法律援助工作站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3）推动司法创新：**积极探索创新司法服务模式和方法，如引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等，提高司法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和便捷性。

### （二）项目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发通〔2020〕59号）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要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悔罪表现等具体情况，制定矫正方案，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矫正方案应当包括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综合评估

结果、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状态和其他特殊情况的分析、拟采取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措施等内容。矫正方案应当根据分类管理的要求、实施效果以及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等情况，相应调整。

## 2. 《关于开展本区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沪闵司办〔2023〕21号）

积极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向网格治理延伸，2023年10月底前，在现有片区网格架构基础上，全区网格化“平安客厅”内100%建立多元解纷工作室，按照基础版、提升版、示范版三种标准规范设置。通过整合基层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实现矛盾纠纷诉求从前端发现到终端处置都在网格内“一站式”处理，做到风险在网格发现、矛盾在网格化解、隐患在网格消除。

## 3. 《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闵委发〔2021〕58号）

居民法治观念显著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重要功能日益凸显，法治正在成为闵行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 4. 《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闵委发〔2021〕24号）

为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5. 《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闵委发〔2021〕24号）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法治上海、平安上海为目标，全面推进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向社区延伸，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促进基层法治建设和依法治理，着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5〕19号）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覆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1. 历年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由镇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梅陇司法所）。近三年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近三年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230.00	151.36	151.36	100.00%
2022 年	183.50	68.89	68.89	100.00%
2023 年	412.98	410.81	410.81	100.00%

（1）2022 年年初预算较 2021 年年初预算大幅调减的主要原因：

根据上级要求及梅陇镇实际情况，调减人民调解经费项目中的人民调解宣传品、报刊杂志、司法所和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维护的经费；调减法治宣传经费项目中的法治宣传、教育讲课费；调减法律服务工作经费中关于行政诉讼、复议代理、公安司法联调室值班咨询费、律师调解的费用；调减依法治理经费项目中法治阵地更新、维护费用

（2）2023 年年初预算较 2022 年年初预算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022 年矫正安帮经费、人民调解报刊杂志经费、依法治理经费、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尾款无法支付，因此 2023 年安排年初预算时包括 2022 年各项目的尾款；2021 年和 2022 年居村法律服务费尾款并未支付，因此 2023 年年初预算包括 2021 年和 2022 年居村法律服务费尾款，年初预算大幅增加。

（3）2023 年年中预算调减的主要原因：

居村法律服务费根据实际进行结算，相应调减居村法律服务费。

## 2. 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 412.98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预算为 410.81 万元，实际执行 410.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的预算执行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3 年项目预算调整与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1	矫正安帮经费	8.50	12.49	12.49	46.94%	100.00%	
2	人民调解经费	购买服务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100.00%
3		人民调解报刊杂志经费	0.70	1.90	1.90	171.43%	100.00%
4		司法所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维护费	0.58	2.52	2.52	334.48%	100.00%
5	居村法律服务费	285.30	257.20	257.20	-9.85%	100.00%	
6	法治宣传经费	22.90	34.55	34.55	50.87%	100.00%	
7	政府律师顾问团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100.00%	
8	依法治理经费	5.00	9.90	9.90	98.00%	100.00%	
9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5.00	7.25	7.25	45.00%	100.00%	
合计		412.98	410.81	410.81	-0.53%	100.00%	

####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 1. 项目内容

2023年主要包含9个子项目：矫正安帮经费、购买服务经费、人民调解报刊杂志经费、司法所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维护费、居村法律服务费、法治宣传经费、政府律师顾问团经费、依法治理经费、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 (1) 矫正安帮经费

主要包括5个部分：为梅陇镇“两类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开展结对助学服务、为梅陇镇社区开展矫正劳动基地维护服务、梅陇镇矫正安置帮教对象心理疏导与求职技能培训服务、智普法社区矫正综合教育管理平台(沪智矫)、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帮扶服务，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3 矫正安帮经费具体内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两类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开展结对助学服务	将为梅陇镇“两类人员”未成年子女开展2023年关爱结对助学服务，进一步关爱“两类人员”子女学习情况，有效感“两类人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矫正劳动基地维护服务	采购四个季度的劳动基地服务物资
3	矫正安置帮教对象心理疏导与求职技能培训服务	通过对梅陇镇辖区内广大“两类”人员们开展心理疏导与求职技能培训服务，尝试采用“互联网心理疏导+求职技能培训”等多元化模式的帮扶，既实现了不聚集人员、不影响疫情防控，同时最大程度满足和提高了广大“两类”人员们的求职技能，鼓励“两类”人员要珍惜现在的生活，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勇于面对生活中的困难，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在帮助他们改过自新的同时，也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水平。
4	智普法社区矫正	提供网络服务系统平台，协助甲方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综合教育管理平台(沪智矫)	育、学习、公益劳动等综合性监督管理。服务合作旨在提供社区矫正教育内容，发布公益劳动、活动信息，对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公益劳动进行监督，提升社区矫正管理水平。
5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帮扶服务	此活动的开展是梅陇镇关爱、服务广大“两类”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成长的一个有效举措，关心关注广大“两类”人员未成年子女这个特殊群体，招募心理咨询师帮助广大“两类”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心理辅导，致力于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关心他们的成长，防止他们被社会边缘化，鼓励他们积极乐观的心态学习生活，招募在校大学生志愿者帮助广大“两类”人员未成年子女辅导学业，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在温暖的社会大怀抱中。

## (2) 购买服务经费

由于梅陇镇小区较多，因此各类矛盾纠纷也较多，需要安排专职人民调解员以第三方角色化解小区居民与居民之间、居民与企业之间、小区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等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化解民间纠纷、法治宣传项目。

## (3) 人民调解报刊杂志经费

征订人民调解报刊杂志、中国司法杂志。

## (4) 司法所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维护费

“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采购司法所调解室物资。

## (5) 居村法律服务费

为居委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 (6) 法治宣传经费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 (7) 政府律师顾问团经费

雇佣 9 个律师组成政府律师顾问团，审理合同、参加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 (8) 依法治理经费

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

### (9)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行政诉讼、复议代理、公安司法联调室值班咨询、律师调解。

## 2.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表 1.4 项目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
1	矫正安帮经费		“两类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开展结对助学服务；矫正劳动基地维护服务；矫正安置帮教对象心理疏导与求职技能培训服务；智普法社区矫正综合教育管理平台(沪智矫)；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帮扶服务	2023 年矫正累计接收了 172 名对象，安帮累计接收了 348 名对象，劳动基地有 2 个，分别是休闲苑公园、梅馨陇韵公园；2023 实际第一学期采购 20 只书包、20 套文具用品、第二学期采购 20 套学习工具、20 套辅导书籍；实际采购劳动基地四个季度 40 把长柄扫把、20 个长柄簸箕、50 副劳防手套、100 条保洁抹布、20 个一次性口罩；实际每月开展 1 次讲座，共计 12 次；实际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社区矫正视频学习模块、普法题库学习模块等网络服务模块，配合司法所进行功能升级和运营服务；
2	人民调解经费	购买服务经费	安排专职人民调解员以第三方角色化解小区居民与居民之间、居民与企业	实际委派 2 名社会矛盾调解员进行人民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
			业之间、小区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等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化解民间纠纷、法治宣传项目	调解工作
3		人民调解报刊杂志经费	征订人民调解报刊杂志、中国司法杂志	实际征订 78 份人民调解报刊杂志、2 套中国司法杂志
4		司法所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维护费	“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采购司法所调解室物资	实际采购 21 项雕刻+uv 立牌、28 项亚克力桌牌、28 项 230 相片纸打印、28 项雕刻小盒子；实际采购 1 块 50 平方米的 10MM 有机玻璃展牌、1 件会议桌、10 件办公椅
5	居村法律服务费		为居委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023 年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顾问律师共解答法律咨询 2308 人次，其中线下咨询 827 人次，电话等线上咨询 1424 人次，开展上门服务 57 次；开展法律讲座 58 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32 件，起草、修订、审核调解协议 7 件；接受法律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
			<p>委托诉讼案件 4 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 2 起；参与居村会议 87 次，参与居村管理、居民自治重大决策 9 件，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4 起，审核、修订、起草居村村规民约、经济合同、通知公告等法律文本 11 件。</p>
6	法治宣传经费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p>实际开设学习课程 15 场次，参训 350 人次。在各村居委累计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216 场次，受众 3600 余人次，接待法律咨询 975 人次；镇层面累计反电信诈骗、宪法宣传等各类法治文艺巡演 4 场，观众 300 余人次；升级了外环绿带得翠园为党建文化主题公园，翻新梅陇镇法治文化公园宣传墙面、宣传牌等内容，扩建梅陇镇宪法口袋公园等，与廉洁文化公园等组成了系列法治文化阵地，各村居现有法治角 71 个，覆盖率达到 90%。</p>
7	政府律师顾问团经费	政府律师顾问团经费、审理合同、参加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p>实际雇佣 9 个律师，完成所有相关的法律服务工作</p>
8	依法治理经费	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	<p>实际开展一项全过程人民民主法治的基层实践研究课题</p>
9	法律服务工作	行政诉讼、复议代理、公	<p>实际完成查阅并熟悉有关的工作文件，</p>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
	经费	安司法联调室值班咨询、 律师调解	审查司法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次、进行 1 次现场抽检、回访、进行 1 次核查、取证、分析、汇总、在检测过程中及时与司法所进行沟通 1 次、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形成初审意见 1 次；实际本年度行政诉讼 5 起、行政复议案件 3 起，败诉和被纠错数为 0。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及时排除和消除矛盾纠纷，不断增强政府依法行政意识，为促进梅陇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努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 年度目标

完成区司法局年度考核目标，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无因调解不当引发矛盾升级、刑事案件发生，辖区内矫正安帮人员无重犯，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律师参与居村自治，营造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风气。

#### 3. 具体目标

表 1.5 具体目标明细表

绩效内容	目标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值说明	指标来源
产出数量	矫正安帮重返率	100%	考察矫正安帮完成情况。	工作计划
	移动监管覆盖率	100%	考察矫正安帮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计划
	矫正安帮心理疏导讲座	12 次	考察矫正安帮心理疏导讲座完成情况。	工作计划
	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	考察开展人民调解服务工作后矛盾纠纷受理情况。	工作计划
	征订报刊杂志完成率	100%	考察征订报刊杂志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计划
	完成居村法律服务频次	每月至少 1 次；每月不少于半天	根据计划要求，居村法律服务每月至少 1 次，定期为居住地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每月不少于半天。	工作计划
	完成居村法律服务时长	每次不少于 6 小时，现场法律服务不少于 4 小时	根据计划要求，居村法律服务每月 1 次的法律服务每次不少于 6 小时，现场法律服务不少于 4 小时。	工作计划
	完成法治讲座次数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根据计划要求，定期为干部群众开展法治讲座，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工作计划
	法治宣传覆盖率	90%以上	考察法治宣传工作的覆盖情况。	工作计划
	完成雇佣法律	不少于	根据上级要求，法律顾问团	上级文件

绩效内容	目标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值说明	指标来源
	顾问	5人	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设团长1名，副团长1名，法律顾问若干名。	
	完成课题研究	1项	根据上级要求，每年完成一项课题研究。	上级文件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考察是否行政复议在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矛盾纠纷受理工作达标率	100%	考察矛盾纠纷受理服务质量是否达标。	工作计划
	货物验收的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中所涉及的矫正安帮物资、司法所调解室物资、法治宣传购置物资、等各类货物的质量是否达标。	工作计划
	居村法律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考察居村法律服务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工作计划
	法律顾问服务达标率	100%	考察雇佣的法律顾问服务质量情况。	工作计划
产出时效	征订报刊杂志及时性	及时	考察征订报刊杂志完成及时情况。	工作计划
	矛盾纠纷受理及时性	及时	考察开展人民调解服务工作后矛盾纠纷受理是否及时。	工作计划
	居村法律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考察居村法律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工作计划
	法治宣传及时性	及时	考察法治宣传工作	工作计划

绩效内容	目标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值说明	指标来源
			及时情况。	
	雇佣法律顾问及 及时性	及时	考察雇佣法律顾问完成及 时情况。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考核获奖情况	优秀课题	考察课题研究获奖情况，反 映课题研究工作实效。	工作计划
	社区稳定性和安 全性	提高	通过社区矫正安帮工作的 开展，为社区安全和稳定作 出了重大贡献。	工作计划
	矛盾纠纷诉求	减少	通过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 从源头上大大减少居民矛 盾纠纷，居民之间 和睦相处。	工作计划
	居民法治意识	提高	通过法治宣传工作的开展， 居民法治观念显著增强，厉 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明显提高。	工作计划
	群众幸福感和获 得感	增加	考察项目开展，坚持法治国 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 体建设，加快推进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 强梅陇镇群众的获得感、幸 福感。	工作计划
	依法执政能力	不断提升	考察项目开展，不断增强政 府依法执政意识，为促进梅 陇经济发展。	工作计划

绩效内容	目标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值说明	指标来源
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考察梅陇镇的居民对矫正安帮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居村法律服务工作满意程度。	工作计划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考察主管部门对矫正安帮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居村法律服务工作满意程度。	工作计划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且执行有效	考察该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长效管理机制应包括：硬件设施维护制度；联动机制；长效宣传机制等，保障项目可持续进行。	长效管理

##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管理

**人民调解：**镇、居村及企事业单位共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79 个，其中，镇层面人民调解委员会 2 个（下辖 4 个联合调解室），居村委一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77 个（15 个村其中 7 个村为空壳村，62 个居委调委会），共有人民调解员（兼职调解员）237 名，其中街镇（工业区）专职调解员 8 人，居村专职调解员 77 人。梅陇镇司法所购买上海闵行区梅陇法律服务工作站服务（调解员 2 名），参与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矫正安帮：**司法所运用各项技术手段，持续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控。对全部在册对象实施了移动 APP 监管，移动监管覆盖率达 100%。梅陇司法所与广州语义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从七个业务场景下发起电话自助呼叫，通过社区矫正电话机器人，及时落实排查任务，有效拓展社区矫正和安帮对象排

查范围，极大地提高排查效率，从而将排查监管工作落地落细落实，并确保过程规范、留痕、可监督。

**法治宣传：**梅陇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重点内容开展学习宣传教育，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依托社区学校、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组织党员、干部和法治工作队伍开展全覆盖的系统学习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时通过村居宣传栏、商圈电子屏、楼道、电梯等经常性张贴宣传海报和播放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防电信诈骗等各类宣传片，把法治宣传延伸到各个角落。

**法律服务：**根据《梅陇镇关于实施“三项制度”的工作方案》、《梅陇镇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根据《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操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应诉机制，确保责任到人，流程清晰。持续加大对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行政监督力度，积极转变行政执法理念，配合开展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基础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效能。

**居村法律服务：**根据《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建设法治上海、平安上海为目标，全面推进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为每个居村（社区）配备至少1名法律顾问，建立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服务机制，让群众不出居村（社区）也可享受法律服务，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居村（社区）的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好村居公共法律工作室、镇党建服务中心、益梅小院、南方商城商圈、邻里中心等平台阵地作用，结合各大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法律咨询活动、法律培训等，将法律服务的触角全面延伸到基层服务圈中，更便捷的为老百姓提供切实的法律服务。

## 2. 财务管理

司法所主要负责资金拨付申请、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等工作，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专款专用制度、合同签审制度、付款批复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各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完成其服务内容，提供发票、合同等资料向司法所申请资金拨付；司法所审核各服务供应商申请，填写资金拨付申请单，并附发票、合同、台账等必要项目资料向梅陇镇财政所申请资金拨付；梅陇镇财政所经审查核准后交由领导会签，批准后将资金拨至各服务供应商。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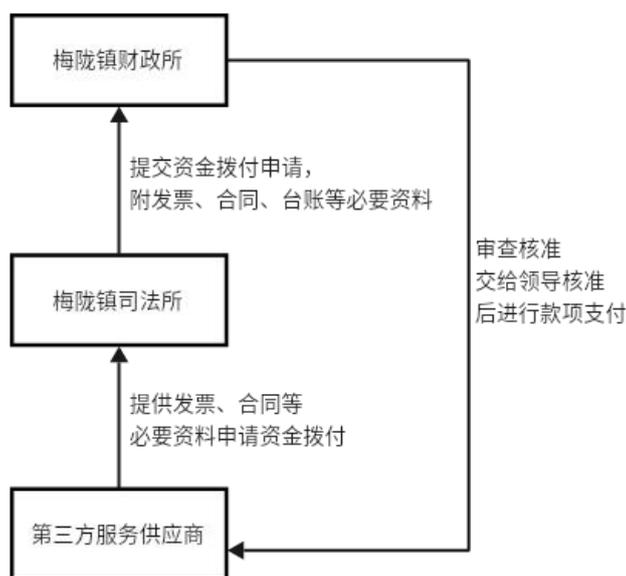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目的

#### 1.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3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资金410.81万元；评价范围包含项目涉及的主要相关方，主要包括梅陇镇司法所、梅陇镇财政所、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等。

#### 2. 评价目的及关注点

本次绩效评价受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的委托，对“2023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绩效（后）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

绩效、项目效果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前期调研、实地走访、沟通协调等流程，评价组对本次绩效评价的关注点做出如下总结：

（1）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次评价将关注项目预算安排是否根据按照数量、单价进行细化编制，编制依据是否基于可靠的排摸数据，从而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进行评判与分析，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进行有益探索。

（2）采购流程方面：项目主要是通过非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三方供应商，故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合同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直接反映了项目实施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评价过程中对非政府采购的流程和规范性等进行评价。

（3）合同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多家第三方签订合同，故关注各项合同订立的规范性，关注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合同内容是否明确，并关注支付的方式、金额、时间是否与合同相一致。

（4）项目实施管理方面：本次评价自项目实施管理的各阶段环节出发，除了关注采购、验收、入账等流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覆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还基于标准流程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5）项目绩效方面：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考察是否完成矫正安帮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居村法律服务工作等，效益方面则关注项目实施后的社区稳定性和安全性、矛盾纠纷诉求、居民法治意识等情况。另一方面还关注居民满意度，从部门人员的角度判定项目实施效果。

### 3. 评价时段的确定

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组工作时段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 项目业务文件

(1) 《关于制定上海市社区矫正经费基本保障标准的通知》(沪财行办〔2020〕48号)

(2) 《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闵委发〔2021〕58号)

(3) 《闵行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法律顾问工作指引》

##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2) 《关于印发〈2023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闵财评〔2023〕2号)

(3)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以及闵行区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行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可持续性”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指向明确是指:指标评价的内容明确,层次清晰,角度精确,有充足的设置依据和权威的评价依据。

具体细化是指:评价指标的解释与评分标准具体,对能够量化考察的内容进行量化分析,评判考查内容的完成情况,对不能够直接量化的内容进行逐层细化,直至梳理出关键点后,进行分级定档,实现间接量化评判。

合理可行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和项目的关联度高，考察内容在项目具有较强的的重要性，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且指标及其标杆值的设定经过论证，有充分的合理性；评分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可得，评价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 **2. 指标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依据相关绩效评价管理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的四个基本原则，充分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评价组认为本项目主要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展开，相关指标设计思路梳理如下：

### **决策方面：**

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层面进行指标设计。

项目立项中，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申请、设立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故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绩效目标中，为考察项目立项时申报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是否可完成、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资金投入中，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情况，是否有明确细化至单价、数量的测算标准依据，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故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考察资金投入情况。

### **过程方面：**

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 2 个层面进行指标设计：

资金管理中，关注项目预算的执行及调整情况，梳理说明偏差情况及原因，故设置“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指标；同时结合项目实施的具体流程，关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是否制定了专款专用制度、合同签审制度、付款批复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是否健全、可操作；

并分析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程度，故设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组织管理中，通过对项目实施流程进行梳理，结合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程度，分析项目单位职能的履行情况，故设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同时考察政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合同要素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故设置“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合同要素明确性及合理性”、“合同内容执行有效性”指标；此外，对于司法所工作而言计划安排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对工作开展有一定的影响作用，故设置“工作计划设置情况”指标。

#### **产出方面：**

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层面进行指标设计：

产出数量中，考察项目内容是否应做尽做，考察范围覆盖所有子项目内容，设置“矫正安帮重返率”、“移动监管覆盖率”、“矫正安帮心理疏导讲座”、“矛盾纠纷受理率”、“征订报刊杂志完成率”、“完成居村法律服务频次”、“完成居村法律服务时长”、“完成法治讲座次数”、“法治宣传覆盖率”、“完成雇佣法律顾问”、“完成课题研究”、“行政复议结案率”等指标。

产出质量中，设置“矛盾纠纷受理工作达标率”、“货物验收的合格率”、“居村法律服务工作达标率”、“法律顾问服务达标率”等指标进行考察。

产出时效中，设置“征订报刊杂志及时性”、“矛盾纠纷受理及时性”、“居村法律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法治宣传及时性”、“雇佣法律顾问及时性”等指标综合考察该项目的主要工作是否严格按照计划方案和合同约定中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项目各个环节。

#### **效益方面：**

分为社会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发展 3 个层面进行指标设计：

社会效益方面，设置“考核获奖情况”、“社区稳定性和安全性”、

“矛盾纠纷诉求”、“居民法治意识”、“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依法行政能力”指标。

满意度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相关方对工作的满意度，设置“居民满意度”、“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方面，鉴于项目的延续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是保障项目后续年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的重要因素，设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指标进行评判。

### 3. 权重设计思路

“2023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100分，下设A类决策、B类过程、C类产出、D类效益4大类一级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矫正安帮经费、购买服务经费、人民调解报刊杂志经费、司法所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维护费、居村法律服务费、法治宣传经费、政府律师顾问团经费、依法治理经费、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由于该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以及开展后的效益十分重要，因此评价组在沪财绩〔2020〕6号绩效评价指标和权重的基础上，适当提高C类项目产出、D类项目效益。最终确定四类指标分别占11%、27%、32%和30%的权重。

**A类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层面对项目决策进行考核。考虑到司法所专项经费工作每一项工作的开展都是严格按照政策文件开展，因此其立项的规范与充分性十分充足，故而评价组给予项目立项类指标较少权重。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11分；

**B类过程：**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中的执行情况，由于实施管理能力的优劣对于该项目产出及效果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故而评价组将分值重点主要安排在组织管理方面，评价组因此给予较高权重。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27分；

C类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工作完成情况，是项目产出的直接体现，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及产出质量三大类进行考核，分值基本平均安排，其中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32分。

D类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效益情况，分为社会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发展三大类进行考核，考虑到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的效果主要反馈在社会效益上，故评价组对几项满意度指标给予较高权重。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30分。

####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 **1.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例如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 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项目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分（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分（含6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 **3. 数据采集过程**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如下：

1)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下载和收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决策文件和政策规划资料等；

2)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收集相关数据资料；

3) 向项目单位发放资料清单，获取项目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制度执行台账、支出凭证等资料；

4) 听取项目单位有关项目介绍，了解项目决策、过程、效果以及其它相关信息；

5) 开展社会调查收集有关人员对本项目满意度的评价资料；

## **(2) 访谈工作**

### **1) 访谈目的**

通过对涉及该项目的预算单位、财政拨款部门等访谈，了解和评估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情况、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今后发展趋势及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难点等，提高项目在今后的管理和执行能力。

### **2) 访谈对象**

包括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负责人、项目财务负责人。上述访谈对象均与项目有直接的、紧密的关联，故评价组选择其为访谈对象，对项目进行深入的了解和探索，为绩效评价报告的形成提供参考。

### **3) 访谈类型及方式**

访谈方式以座谈、电话访谈形式为主，评价组将预先拟定的访谈提纲（即访谈内容）通过微信发送给相关单位负责人，约定访谈时间后上门访问，由于上述对象均与项目直接关联，评价组针对不同的访谈对象分别进行了独立的、不受外因影响的访谈，以最大程度保障获取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3) 社会调查**

### **1) 调查目的**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社会效益，收集项目受益方和管理方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进而为今后的发展提供参考。

## 2) 抽样方法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针对性的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项目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问卷调查。

## 3) 调查内容及样本量

为保证调研结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由评价组进行安排，采用满意度问卷的形式进行。所有回收的数据作为主要参考数据，调查结果运用至项目效果类指标。具体调查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 满意度调查方案

调查对象	问卷内容	取样方式	样本量
预算单位管理人员	矫正安帮工作整体效果、人民调解工作整体效果、律师开展的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法治宣传工作满意度、依法治理的课题研究工作满意度	随机选取	21
居民	社区稳定性和安全性满意度、镇里的矛盾纠纷受理工作满意度、律师开展的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随机选取	169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2023 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分为 89.85 分，总体评价为“良”。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3.1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11	9	81.82%
2	过程	27	24	88.89%
3	产出	32	32	100.00%
4	效益	30	24.85	82.83%
合计		100	89.85	89.85%

具体的业绩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3	1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 组织管理	B21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23 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4	4
		B24 合同要素明确性及合理性	4	1
		B25 合同内容执行有效性	4	4
		B26 工作计划设置情况	1	1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矫正安帮重返率	1	1
		C12 移动监管覆盖率	1	1
		C13 矫正安帮心理疏导讲座	1	1
		C14 矛盾纠纷受理率	2	2
		C15 征订报刊杂志完成率	2	2
		C16 完成居村法律服务工作	3	3
		C17 法治宣传覆盖率	2	2
		C18 完成雇佣法律顾问	2	2
		C19 完成课题研究	1	1
		C110 行政复议结案率	2	2
	C2 产出质量	C21 矛盾纠纷受理工作达标率	2	2
		C22 货物验收的合格率	2	2
		C23 居村法律服务工作达标率	2	2
		C24 法律顾问服务达标率	2	2
	C3 产出时效	C31 征订报刊杂志及时性	1	1
		C32 矛盾纠纷受理及时性	2	2
		C33 居村法律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34 法治宣传及时性	1	1
		C35 雇佣法律顾问及时性	1	1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考核获奖情况	2	2
		D12 社区稳定性和安全性	3	3
		D13 矛盾纠纷诉求	3	3
		D14 居民法治意识	3	3
		D15 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2	2
		D16 依法行政能力	3	3
	D2 满意度	D21 居民满意度	3	2.41
		D22 主管部门满意度	3	2.44
	D3 可持续发展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2
		D3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4	2
合计			100	89.85

44 个评价指标中，业绩优异(权重 $\geq 90\%$ )的指标有 38 个，业绩良好(权重 70%-90%)的指标 1 个，业绩一般(权重 70%以下)的指标有 5 个。具体的业绩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指标业绩分布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型	个数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备注
1	业务优异	38	4	9	19	6	$\geq 90\%$
2	业绩良好	1	0	0	0	2	70%-90%
3	业绩一般	5	1	1	0	2	$\leq 70\%$
合计		44	5	10	19	10	-

## (二) 绩效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 11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81.82%。项目立项依据具备市级、区级层面政策文件精神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关于开展本区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支出具体内容细化到单价、数量；预算根据文件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合理，但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和司法所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维护费项目没有细化到单价和数量。

“过程类”指标，满分 27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8.89%。从项目过程来看，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拨付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范制度等，并且基本执行有效。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做到健全及执行有效，政府采购及其购买服务流程规范；但存在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工作起始日期、合同签订要素不完整等问题。

“产出类”指标，满分 32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100.00%。从项目产出来看，2023 年全年矫正累计接收了 172 名对象，安帮累计接收了 348 名对象，劳动基地有 2 个，分别是休闲苑公园、梅馨陇韵公园，矫正安帮完成情况达到 100%；对全部在册对象实施了移动 APP 监管，移动监管覆盖率达 100%；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顾问律师共解答法律咨询 2308 人次，其中线下咨询 827 人次，电话等线上咨询 1424 人次，开展上门服务 57 次；开展法律讲座 58 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32 件，起草、修订、审核调解协议 7 件；接受法律服务委托诉讼案件 4 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 2 起；参与居村会议 87 次，参与居村管理、居民自治重大决策 9 件，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4 起，审核、修订、起草居村村规民约、经济合同、通知公告等法律文本 11 件。

“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4.85 分，得分率为 82.83%。2023 年度参加闵行区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申报，成为“2023 年度闵行区全面依法治区十大优秀调研课题”获奖单位之一；通过法治宣传工作的开展，居民法治观念显著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梅陇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但 2023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合同并没有归档服务验收单，档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在考核验收机制方面还有所欠缺，梅陇镇法治公园维护及宣传制作项目并没有明确描述验收机制，可能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 （三）具体指标分析

## 1. 项目决策具体指标分析情况

“决策类”指标，总分 11 分，得分 9 分。

###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属经常性项目，通过项目实施，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及时排除和消除矛盾纠纷，不断增强政府依法执政意识，为促进梅陇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努力。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的明确，得 1 分。本项目具体由梅陇镇司法所负责实施，与其职能相契合，得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梅陇镇司法所拟定项目预算和实施计划，并向镇里提交了 2023 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相关申请文件，得 1 分；经镇主任办公会议讨论批准项目申请，流程办理及时，保障项目按计划时点有序推进，得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有可完成性，得 1 分；绩效目标与相应内容的关联性强，能够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绩效指标设置足够细化，与项目实施各节点工作关联性强，得 1 分；指标值来源充分明确，指标考核可衡量，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年初安排了 9 个子项目，有编制完整的预算编制明细表，得 1 分；购买服务经费和司法所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维护费无法进行单价、数量的详细划分，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 2. 项目过程具体指标分析情况

“过程类”指标，总分 27 分，得分 24 分。

### (1) 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 412.98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预算为 410.81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410.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 (2) B12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 412.98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预算为 410.81 万元，调整率为-0.53%，小于 5%，得 1 分；预算调整流程规范，手续齐全，调整内容主要是补贴对象数量实时变化，需要根据实际开展项目，依据充分，调整合理，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 (3)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看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专款专用制度、付款审批制度、合同签审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 (4) B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相关负责人签字，且项目资金拨付时发票、合同、中标通

知书等材料齐全，均作为附件附于凭证后；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出，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好，得2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 **(5) B21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镇、居村及企事业单位共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79个，其中，镇层面人民调解委员会2个（下辖4个联合调解室），居村委一级人民调解委员会77个（15个村其中7个村为空壳村，62个居委调委会），共有人民调解员（兼职调解员）237名，其中街镇（工业区）专职调解员8人，居村专职调解员77人；梅陇司法所今年与广州语义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从七个业务场景下发起电话自助呼叫，通过社区矫正电话机器人，及时落实排查任务，有效拓展社区矫正和安帮对象排查范围，极大地提高排查效率，从而将排查监管工作落地落细落实，并确保过程规范、留痕、可监督，得3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 **(6) B22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梅陇镇在原有廉洁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口袋公园3个镇法治宣传阵地基础上，升级了外环绿带得翠园为党建文化主题公园，翻新梅陇镇法治文化公园宣传墙面、宣传牌等内容；同时通过村居宣传栏、商圈电子屏、楼道、电梯等经常性张贴宣传海报和播放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防电信诈骗等各类宣传片，把法治宣传延伸到各个角落，得3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 **(7) B23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2023年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涉及采购的项目均采用非政府采购的方式，5000元以下直接采购，5000元（含）-5万元采用三方询价/比价方式；5万元（含）-20万元通过竞价方式，20万元（含）-50万元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采购流程规范，得4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8) B24 合同要素明确性及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合同明细，发现合同签订规范，基本能够保障项目有序、合规、顺利实施；但在合同签订方面存在合同要素不完整的问题，矫正劳动基地维护服务合同未写合同服务周期；梅陇镇法治公园维护及宣传制作合同支付条件为制作完毕后并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全款结清，并没有强调验收合格，可能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扣 2 分。但“两类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开展结对助学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提供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居村法律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订日期晚于项目起始日期，扣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9) B25 合同内容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在合同执行方面，梅陇镇司法所均能够按合同约定对第三方评估验收考核，得 2 分；在资金结算方面，该项目均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0) B26 工作计划设置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为保障项目顺利有序进行，项目单位为各子项目制定了较为详细合理的年度计划，得 0.5 分；计划中各项工作内容列示完整，对应的时间节点也作了较为清晰的明确，得 0.5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3. 项目产出具体指标分析情况**

“产出类”指标，总分 32 分，得分 32 分。

**(1) C11 矫正安帮重返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全年，矫正累计接收了 172 名对象，安帮累计接收了 348 名对象，劳动基地有 2 个，分别是休闲苑公园、梅馨陇韵公园，矫正安帮完成情况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2) C12 移动监管覆盖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根据项目单位工作总结可知，对全部在册对象实施了移动 APP 监管，移动监管覆盖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3) C13 矫正安帮心理疏导讲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全年，每月开展 1 次讲座，共计 12 次矫正安帮心理疏导讲座。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4) C14 矛盾纠纷受理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全年，完成矛盾纠纷受理工作，各人民调解组织分别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288 次，排查纠纷 785 件，共受理案件 445 件，成功调处 426 件，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5) C15 征订报刊杂志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全年，实际征订 78 份人民调解报刊杂志、2 套中国司法杂志。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6) C16 完成居村法律服务工作，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全年，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顾问律师共解答法律咨询 2308 人次，其中线下咨询 827 人次，电话等线上咨询 1424 人次，开展上门服务 57 次；开展法律讲座 58 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32 件，起草、修订、审核调解协议 7 件；接受法律服务委托诉讼案件 4 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

2起；参与居村会议87次，参与居村管理、居民自治重大决策9件，参与处置突发事件4起，审核、修订、起草居村村规民约、经济合同、通知公告等法律文本11件。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7) C17 法治宣传覆盖率，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梅陇镇在原有廉洁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口袋公园3个镇法治宣传阵地基础上，升级了外环绿带得翠园为党建文化主题公园，翻新梅陇镇法治文化公园宣传墙面、宣传牌等内容，扩建梅陇镇宪法口袋公园等，与廉洁文化公园等组成了系列法治文化阵地，各村居现有法治角71个，覆盖率达到90%。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8) C18 完成雇佣法律顾问，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3年全年，雇佣9个律师组成政府律师顾问团，分别来自9家事务所：上海儒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尊源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天华律师事务所、上海福隆律师事务所。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9) C19 完成课题研究，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2023年全年，完成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法治的基层实践的课题，特以梅陇镇人民政府（梅陇司法所）为样本，探究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平安客厅”在全过程人民民主法治实践中的作法和作用。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1分。

**(10) C110 行政复议结案率，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根据《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操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应诉机制，确保责任到人，流程清晰。本年度行政诉讼 5 起、行政复议案件 3 起，败诉和被纠错数为 0，行政复议在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1) C21 矛盾纠纷受理工作达标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根据项目单位对矛盾纠纷受理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为“优”。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2) C22 货物验收的合格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全年，第一学期采购 20 只书包、20 套文具用品、第二学期采购 20 套学习工具、20 套辅导书籍；实际采购劳动基地四个季度 40 把长柄扫把、20 个长柄簸箕、50 副劳防手套、100 条保洁抹布、20 个一次性口罩；实际采购 21 项雕刻+uv 立牌、28 项亚克力桌牌、28 项 230 相片纸打印、28 项雕刻小盒子；实际采购 1 块 50 平方米的 10MM 有机玻璃展牌、1 件会议桌、10 件办公椅，所有采购的货物均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3) C23 居村法律服务工作达标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根据项目单位对居村法律服务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为“优”。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4) C24 法律顾问服务达标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根据项目单位对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为“优”。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5) C31 征订报刊杂志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单位及时根据上级通知征订完成征订报刊杂志，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6) C32 矛盾纠纷受理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单位及时开展矛盾纠纷受理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7) C33 居村法律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全年及时完成居村法律服务每月至少 1 次，定期为居住地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每月不少于半天工作；居村法律服务每月 1 次的法律服务每次不少于 6 小时，现场法律服务不少于 4 小时；定期为干部群众开展法治讲座，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8) C34 法治宣传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梅陇镇在原有廉洁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口袋公园 3 个镇法治宣传阵地基础上，及时升级了外环绿带得翠园为党建文化主题公园，翻新梅陇镇法治文化公园宣传墙面、宣传牌等内容，扩建了梅陇镇宪法口袋公园等，与廉洁文化公园等组成了系列法治文化阵地，各村居现有法治角 71 个，覆盖率达到 90%，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9) C35 雇佣法律顾问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单位及时雇佣 9 个律师组成政府律师顾问团，进行审理合同、参加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4. 项目效益具体指标分析情况**

“效益类”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4.85 分。

**(1) D11 考核获奖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度参加闵行区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申报，成为“2023 年度闵行区全面依法治区十大优秀调研课题”获奖单位之一，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2) D12 社区稳定性和安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通过社区矫正安帮工作的开展，为社区安全和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3) D13 矛盾纠纷诉求，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通过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从源头上大大减少居民矛盾纠纷，居民之间和睦相处，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4) D14 居民法治意识，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通过法治宣传工作的开展，居民法治观念显著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5) D15 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通过项目开展，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梅陇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6) D16 依法执政能力，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通过项目开展，不断增强政府依法执政意识，为促进梅陇经济发展，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 (7) D21 居民满意度，满分 3 分，得分 2.41 分

得分理由：通过对居民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 200 份问卷，实际有效问卷 169 份，问卷回收率 84.5%。该问卷有效性题目涉及 4 个题目，每题占平均权重分，问卷下设 A、B、C 三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60%，0%权重，汇总调查结果后计算得出主管部门平均满意度为 80.33%，得分为 2.41 分。

表 3.4 居民满意度数据汇总表

题号	调查内容	问卷填写人数情况			满意度	合计
		A 选项	B 选项	C 选项		
1	请问您是否参加过镇里的法治宣传活动？	143	26	-	-	169
2	请问您是否享受过镇里的法律服务？	147	22	-	-	169
3	请问您对社区稳定性和安全性满意吗？	139	30	0	82.25%	169
4	请问您对镇里的矛盾纠纷受理工作满意吗？	150	19	0	88.76%	169
5	请问您对律师开展的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吗？	152	17	0	89.94%	169
6	请问您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如何？	137	28	4	81.07%	169

社区稳定性和安全性满意度方面，部分居民认为工作开展效果一般，满意度为 82.25%；对镇里的矛盾纠纷受理工作满意度方面，大部分居民认为整体效果较好，满意度为 88.76%；律师开展的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方面，大约 89.94%的居民认为开展效果很好；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方面，大部分居民认为宣传活动丰富，开展效果较好，满意度为 81.07%。

综上，整体满意度为 80.33%，故本指标得分为 2.41 分。

### (8) D22 主管部门满意度，满分 3 分，得分 2.44 分

得分理由：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问卷调查，实际有效问卷 21 份，问卷回收率 100%。该问卷涉及 6 个题目，前 5 个是选择题，最后是建议题。每题占平均权重分，问卷下设 A、B、C 三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60%，0% 权重，汇总调查结果后计算得出主管部门平均满意度为 81.33%，得分为 2.44 分。

表 3.5 主管部门满意度数据汇总表

调查内容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
矫正安帮工作整体效果	17	4	0	80.95%
人民调解工作整体效果	18	3	0	85.71%
律师开展的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	19	2	0	89.48%
法治宣传工作满意度	18	3	0	85.71%
依法治理的课题研究工作满意度	18	3	0	85.71%
小计				81.33%

矫正安帮工作整体效果满意度方面，部分管理人员认为整体效果较好，满意度为 80.95%；人民调解工作整体效果满意度方面，大约 85.71% 的管理人员认为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效果较好；律师开展的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方面，大部分管理人员认为这部分工作开展效果很好，满意度为 89.48%；法治宣传工作和依法治理的课题研究工作的满意度为 85.71%。

综上，整体满意度为 81.33%，故本指标得分为 2.44 分。

### (9)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了保障项目后续发展，制定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联动机制、长效宣传机制等；2023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合同并没有归档服务验收单，档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 (10) D3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在现有的长效管理机制中，各项制度基本执行有效，对梅陇镇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具有持续促进的作用；但在考核验收机制方面还有所欠缺，与采购相关的项目并没有明确描述验收机制，可能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